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救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振忠
代　理　人　李正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夏惠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件附卷為憑，且聲請人之訴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本件聲請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